

#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29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,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,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、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,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明盛”)增资,用来补充其流动资金,江苏明盛其他股东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明盛控股”)对江苏明盛同比增资4,500万元,江苏明盛注册资本从12,000万元增资到27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。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